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99.05.20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1	第 20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05.28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8	發布
101.09.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1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0.06	發布
108.01.18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2.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2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 當然代表：系主任、副主任、三大學群召集人及學生會會長。
 2. 推舉代表：三大學群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本系系務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系主任召集之，並以系主任為主席。
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就本系副主任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必要時系主任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系主任即應召開之。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規劃學系未來發展方向。
- 二、規劃全學年系務活動及分工，由學群推動。
- 三、本系預算、經費事項。
- 四、本系招生之名額，考試之科目、方式（筆試或口試）與各項成績所佔比例。
- 五、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 CEPH）評鑑認證及執行事項（CEPH criteria）。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參加開會之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組織及議事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